附件3

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造价、工程现场管理岗位量化评价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测评项目 | 评价标准 | 计分说明 |
| 学历 | 1.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计20分。2.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计18分。3.全日制本科计16分。4.非全日制本科计12分。5.全日制专科计10分。6.非全日制专科计8分。 | 1.以最高学历计分。2.最高计20分。 |
| 资历 | 专业经历 | 从事工程管理相关专业工作：1. 满10年及以上的计20分；
2. 满5年不满10年的计15分；
3. 满3年不满5年的计10分；
4. 满2年不满3年的计5分。
 | 1.专业经历可累计计算。2.最高计20分。 |
| 从业经历 | 有工程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建筑施工单位及工程监理单位从事工作：1.满10年及以上的计20分；2.满5年不满10年的计15分；3.满3年不满5年的计10分；4.满2年不满3年的计5分。 | 1.从业经历可累计计算。2.最高计20分。 |
| 专业能力 | 1.高级职称、一级建造师、一级注册建筑师、监理工程师计30分。2.中级职称、二级建造师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计20分。3.初级职称计10分。 | 1.以分值最高的证书为准。2.最高计30分。 |
| 个人业绩情况 | 根据近三年内突出的业务表现、工作情况、获奖情况酌情给分：1.年度考核结果，合格计2分/年，优秀计4分/年；2.获得公司及以上表彰每项得2分。 | 最高计10分。 |

**说明：1.个人业绩情况量化提供年度考核表及相关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。**

**2.本量化评价标准由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**